

臺北市政府 105.08.12. 府訴三字第 10509114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事務所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37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會計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休息時間

為 1.5 小時，每日工時 7.5 小時，惟所屬勞工○○○（下稱○君）104 年 8 月份出勤明細表至少

有延長工時 4 小時以上，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乃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即日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3 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訴願人前因相同違規事件經本府 103 年 5 月 19 日府勞動字第 10331972600 號裁處在案，本次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

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違規情節，以 105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37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5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2 日及 5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

如左：……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

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3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 1 次：2 萬元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元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半數以上員工為基督徒，每週一晚上皆有宗教活動（○○），其餘時間亦經常有其他教會小組活動，少數員工下班後仍留下參加活動或讀經禱告，訴願人並無延長工時未依法給付工資之情形。
- (二) 訴願人為物盡其用，部分場所對外及對員工開放，包括會議室及接待室，外部人員用門禁卡進出，內部員工以上下班卡進出，以致於員工被誤以為延遲下班。
- (三) 少數員工使用訴願人場地之基督教會活動或準備考試或其他處理自己個人事務，下班後仍進出事務所，以致有延遲打卡情形。
- (四) ○君每週一固定參加生命與生活講座，結束後才回家，以致於上下班卡紀錄皆於晚間 10 點左右，由於員工進出沒有區分上下班卡及進出門禁卡，○君下班時未打卡，直到生命與生活講座結束後才打卡；其餘週二至週五也有晚打卡情形，係由於○君辦理自己個人事務或進修，結束後才打下班卡。主要因為上下班卡及進出門禁卡未分開。
- (五) 為使員工有進修及休息時間，去年開始推動黃金 3 小時力行不加班原則，需要之人力以增聘員工及實習生或工讀生來補足人力的需求。若真需要加班，須提出加班申請，經核准後才准加班。檢附宗教活動時間表、104 年 7 至 10 月工讀生出勤表、員工○君等之說明書及訴願人事務所 104 年 7 月 1 日之公告，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時查認訴願人有未給付○君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情事，且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有○君 104 年 8 月出勤紀錄表、薪資明細表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例行檢查結果一覽表、處分書維護作業系統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每週一晚上皆有宗教活動，其餘時間亦有其他教會小組活動，少數員工下

班後仍留下參加活動或讀經禱告，其並無延長工時未依法給付工資之情形；且上下班卡及進出門禁卡未分開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違反者即應予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自明。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特助○○○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貴公司員工上下班時間為何？答：週一至週五 08：30~09：00 上班，下班 17：30~18：00，中間休息 1.5 小時。問：加班制度為何？答：事先及事後皆可申請，須填具加班申請單。問：以○○○8 月份出勤為例其有多日有延時下班之情事，有無在處理公事？有無申請加班費？答：該員固定每周（週）一於公司會有教會活動幫忙（19：00 至 21：00），其他天晚下班可能係因其為主管（，）故留下來處理公事或私事，但如該員確有加班之需求，只要該員填寫加班單，本公司即會核准其加班.....。」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372800 號函附答辯書載以：「.....理由.....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3. 訴願人提供之勞工出勤紀錄中，所僱勞工○○○均有多日出勤時間逾正常工作時間，然對照月份之工資清冊卻無延長工時工資之給付紀錄.....以○員 104 年 8 月出勤狀況為例，即使不列計每週一之延長工作時間，○員於 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8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8 月 19 日、8 月 21 日、8 月 28 日仍有延長工作時間事實.....又訴願人.....所

提○員之證述，為事後所為，尚難執為免責之依據.....。」基上，雇主對於勞工出勤負有管理之責，勞工執行業務及工作場所亦屬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惟查本件○君於 104 年 8 月出勤明細表下方簽署載以：「本月延遲下班非屬公務加班，不擬申請加班。○○○105/1/29」等文字及○君簽署延遲下班原因之說明書記載為「105/4/20」，均屬○君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4 日勞動檢查後，始就 104 年 8 月出勤紀錄為事後追認未加班；然

未加班既係○君事後追認，且訴願人亦未能提供其對○君 104 年 8 月出勤情形所為監督管理之具體防制措施，則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且查認係第 2 次違反該規定而據以處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處其 5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雖與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第 13 項次規定之裁罰基準第 2 次之 16 萬元至 30 萬元額度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

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